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38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绿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绿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汕尾市绿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绿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原项目已于2019年10月12日取得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绿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表的批复》（汕环函〔2019〕190号），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汕尾市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内，占地面积为1319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80平方米，总投资22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年产商品混凝土100万立方米。现将厂房搬迁至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汕尾大道17公里南侧进行生产，搬迁后项目占地面积为15346m²，建筑面积为12690m²，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不变，年产商品混凝土100万立方米。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期间未完成环评手续办理，2025年6月13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对现场进行调查后，于2025年7月7日开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5〕11号），要求企业停止建设并完成环评手续办理。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不得外排，运营期搅拌机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实验室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应经三级沉淀处理，经处理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产品用水。项目近期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林灌溉，远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搅拌机产生的粉尘废气应分别经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引至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每个筒仓仓顶排气口须配套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顶部高排气口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25m；项目建设封闭式原料车间，河沙、碎石等骨料堆存及装卸须安排在车间内进行，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项目砂石原料上料过程须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且设置封闭式输送廊道；项目厂区地面及道路须进行硬化、对运输物料进行加盖帆布

并限制车速、禁止超载、每天对路面进行洒水等措施有效减少道路扬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经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应交由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废原料桶、废胶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转运执行《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你司应加强项目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措施,加强废气处理系统和污水处理

设施检修维护，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东莞市绿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
